

附

正楷填 。

正楷填 地址。

填 本 委 閣 義 股 適 用 股 類 資 股 股。如 填 股
敬 本 委 視 部 閣 義 本 股 關。

如欲委派本 大會 席 外 士 在空欄填欲委派 士 姓 地
址。股東 委 多 席大會 於會 票。 委 毋須 本 股東 惟必須 閣 席股
東週年大會。若 填 姓 由大會 席 閣 。

注意： 閣 如欲投票 成決議，請在「成」欄內填「✓」號。 閣 如欲投票 對決議，請在「對」欄內填「✓」
號。 閣 如欲放 投票，請在「權」欄內填「✓」號。 算通過 需 大多 等「權」票。如 閣 在
委 作 體 票 示 獲委 閣 士 自 酌情決 票 倘 票 如何 票 而除
示外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外 而 正 式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何 決 自 酌 情 票 票。

本 委 須 由 股 東 股 東 正 式 面 權 理 簽 署。如 股 東 間 敬 此 委 須 蓋 章 由 法
董 正 式 權 理 簽 署。如 聯 敬 僅 由 股 東 首 位 士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於 會
票 自 由 委。

本 委 連 簽 署 權 權 文 如 等 文 簽 署 本 遲 須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
續 會 視 情 況 而 舉 問 料 遲 於 年 日 四 於 送 本 香 股
過 處 香 央 整 限 地 址 香 灣 大 道 東 號 心 樓 股 而 本
處 地 址 國 東 省 聊 城 市 陽 穀 樂 鎮 政 廟 資 股 而 方。

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決 情 本 日 年 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。

填妥 回 委 後 閣 依 願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於 會 票。

本 委 間 日 香 間 日。

個 收集資料聲明

閣 自 願 供 閣 閣 委 姓 地 址 用 於 處 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關 閣 委 委 求 票 示
「該 途」。等 閣 閣 委 姓 地 址